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财〔2017〕5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甘财预〔2017〕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核定我厅2017年教育事业费收入总预算为74611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5995.4万元，教育专户核算214790.57万元，事业收入1112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05万元，经营收入1206.86万元，其他收入10880.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020.5万元。支出总预算746119.25

万元，收支平衡。

二、要严格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支出预算级次、科目和资金用途未经法定程序一律不得调整。其中：项目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用款计划、项目进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严禁超预算拨款。

四、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基金提取扣缴工作。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短收的，相应调减支出预算或通过跨年度平衡方式弥补。

五、纳入财政统发工资范畴的新增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按规定审核后，将其工资纳入财政统发，资金年底统一结算。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调减各机关事业单位 2017 年财政负担的退休费预算，调增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 项）。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差额结算事项另行通知。

工会经费 60%部分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一处集中管理并按支出进度核拨到省总工会，40%部分按原拨款渠道下拨各部门。财政代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各单位收到预算指标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至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设立的过渡账户。列入部门预算的业绩考核奖需经考核批准后发放。

六、根据《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政策规定，抓紧对 2017 年部门预算新设立的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需统筹整合专项资金应改革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涉及的项目，要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会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七、各单位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要严格按省财政厅核准的预算执行。未编制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的，不予拨付资金。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盘活，其中，应缴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要尽快清理缴回。

九、要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增强预算支出执行的均衡性和实效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支付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用款计划，同时加强与财政、发改、建设等有

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做好 2017 年项目规划、项目招投标及审批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十、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精神，各单位要将本单位预算按文件要求的公开内容（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和财务预算）、格式，于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附件：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情况表（单发各单位）

